

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以及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以下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：

关于新增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
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为了满足自身的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的需要，交易价格符合公允性原则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，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审议时，关联董事李建雄、张明贵、方强、盛子夏、李佳应按规定予以回避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赵勇

路加

肖炜麟

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8月26日